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念桂(02)8590627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8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(1081961815A-1.pdf、1081961815A-2.pdf、1081961815A-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公告(附件1)及計畫書(附件2)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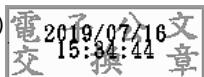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於108年7月19日開始實施，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服務項目「AA12開立醫師意見書」於同日生效。
- 二、為推動本案，本部已辦理相關前置作業，包括：辦理全國4場分區之方案說明會、5場資訊系統教育訓練、1場醫師意見書教育訓練，完成新增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「AA12開立醫師意見書」照顧組合服務項目相關作業，訂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」等，另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」已於108年6月12日函諒達。
- 三、配合本方案實施，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

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」更新內容如附件3，請惠予配合推動及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裝

訂

線

